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109 年 11 月 04 日班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送教務處存查。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醫學系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參加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